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 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承辦人：洪股書記官魏汝婉
電 話：(06)2959731 轉 3304
傳 真：(06)2959704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南檢文洪 110 偵 7544 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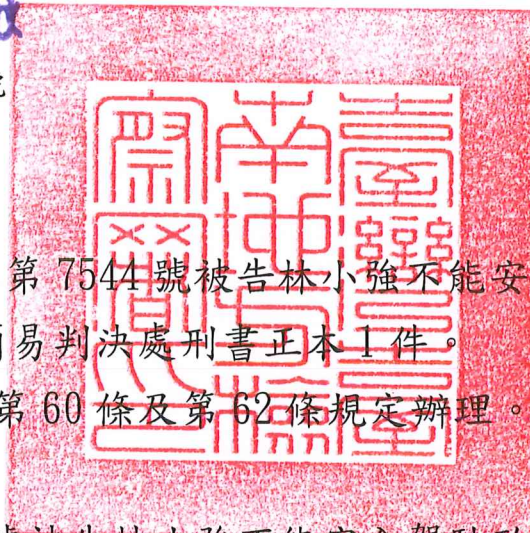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07 日

2853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7544 號被告林小強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7544 號被告林小強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業於 110 年 4 月 8 日偵查終結，茲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60 條、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洪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林小強得隨時來署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四、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檢察長葉淑文